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	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D4-2-007
公布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1

壹、目的

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建立校務諮議制度，研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策略，設置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範圍

- 一、本校特色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規劃之諮議。
-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策略。
- 三、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

參、權責單位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得依諮議需要聘任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為校務諮議委員，委員人數四至六位；校內委員人數不限定，視會議議題簽陳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建立校務諮議制度，研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策略，設置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特色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規劃之諮議。
-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策略。
- 三、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

第三條：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得依諮議需要聘任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為校務諮議委員，委員人數四至六位；校內委員人數不限定，視會議議題簽陳校長核定。

第四條：諮議委員聘期以兩年為原則，得連續聘任。

第五條：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